**新湾街道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**

因工作需要，经新湾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决定，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人员8人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计划**

城管中队7人，其中内勤1人（要求女性）；部队区域托管内勤1人（要求女性），其余均为男性。

**二、招聘条件**

应聘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：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工作；

2.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品行良好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且未有因违反纪律被政府部门解聘的情况；

3.身体健康，矫正视力0.8以上；

4.具有大专及大专以上文化程度（面向退伍军人招聘学历放宽至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），其中女性要求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；

5.年龄要求在22周岁至35周岁（1984年4月30日至1997年4月30日出生）；

6.户籍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及周边毗邻乡镇（街道）；

**三、工作待遇**

采用合同制用工形式，一经录用，先培训后上岗，二个月试用期合格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。年薪人均73000元(含五险一金），工龄补贴和职务补贴另算。

**四、报名事项**

**1、报名时间**：2019年4月19日—4月26日，上午8：30-11:00，下午13:30-16:30。（双休日除外）

**2、报名地点**：新湾街道机关大院文书室。

联系人：陈燕 张佳萍 联系电话：82198080

**3、报名资料**：报名时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薄、毕业证，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2张，退伍军人另需提供退伍证。（所有证件均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 **五、招聘程序**

此次招聘工作视报名情况，通过发布招募公告、公开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考察、体检等程序择优录取。

**1、笔试面试**

视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

**2、政审体检**

招聘小组根据面试情况对入围人员进行政审（同等条件退伍军人优先），政审合格者方具有聘用资格。

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政审不合格：

（1）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；

（2）有流氓、偷窃等不良行为，道德品质不好的；

（3）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

（4）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外、国外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活动，本人与其划不清界限的；

（5）经招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不能聘用的其他情况。

体检要求参照企事业单位招聘人员的标准执行，参加体检者根据招聘单位通知的时间到区级医院自行体检，费用自理。

**3、公示录用**

经过笔试、面试、政审、体检、考察合格人员，经街道招聘小组研究决定予以录用，试用期二个月。试用期满合格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聘用手续。

（此公告解释权由新湾街道组织办负责）

新湾街道办事处

2019年4月19日

附件：新湾街道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表

|  |
| --- |
| 新湾街道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表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贴照片处 |
| 文化程度 |  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 |
| 是否党员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　 |
| **本人声明：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**  报考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资格 审查意见 |  |